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函

地 址：744 台南縣新市鄉紫棟路 21 號  
承辦人員：王琬津  
連絡電話：06-5889955#65133  
傳 真：06-5051906

受文者：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樹谷服字第 0970100015 號  
速 別：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主旨：檢送『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公共設施  
維護費收費費率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費率等相關事宜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南縣政府 97 年 3 月 3 日府經工字第 0970046841 號文(詳附件一)之公告核定費率辦理。
- 二、台南縣政府以 OT(Operate-Transfer)方式委託「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並於 96 年 12 月 3 日完成簽約；97 年 1 月 9 日正式移交污水處理廠相關營運事宜。
- 三、樹谷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起徵日期，依公告內容規定於 97 年 1 月 9 日起徵收，特此通告。
- 四、其相關收費事宜(請詳附件二)，若有疑慮者，請洽相關負責之主辦人員。
  - \*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相關事宜：請洽 服務中心 環保組 謝政宏先生 聯絡電話 06-599-5964
  - \* 公共設施維護費相關事宜：請洽 服務中心 行政科 穆麗卿小姐 聯絡電話 06-5889955-65111
  - \* 繳款流程事宜：請洽 服務中心 財務室 許惠玲小姐 聯絡電

話 06-5889955-65139

五、請各進駐廠商填寫乙份“客戶基本資料表”並附上“公司帳號存摺影印本”(請詳附件三),以方便本中心建檔及日後開立發票。

正本：川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PR廠)、奇美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分公司、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硝子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奇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林榮俊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吳明榮  
電話：6351658  
電子信箱：cona07@msl.tainan.gov.tw

台南縣仁德鄉三甲村三甲子59-1號

受文者：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經工字第0970046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費率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及費率公告乙份

裝

主旨：檢送「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費率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及費率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管理處(請張貼於縣府公告欄)、經濟發展處(以上單位均含附件)

訂

# 縣長 蘇煥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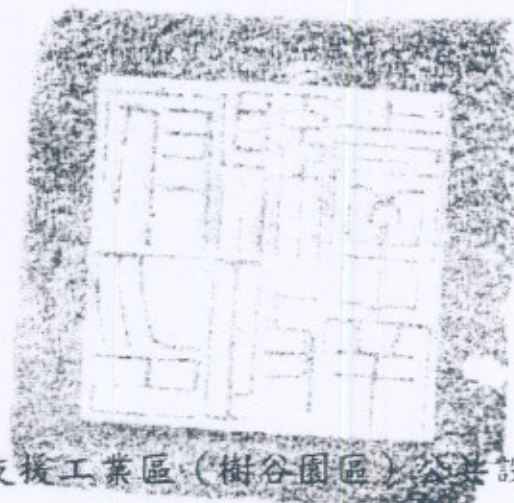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經工字第09700468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費率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及費率。

依據：

- 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及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費率：
  - （一）土地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每月徵收新臺幣5,450元。
  - （二）土地面積超過2,000平方公尺者，除2,000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款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月每100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135元（未滿100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三）預繳者提供優惠，預繳半年費用者給予9.75折之折扣，預繳全年費用者優惠9.5折。
  - （四）使用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者，在取得工廠登記證或相關營運證照之日前，其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為零。
  - （五）使用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者，經核准註銷工廠登記證或相



關營運證照時，其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為零。

- (六)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111條第1項：「於工業區管理機構代管供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共建築物及設施前租購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者，於代管之次日起徵維護費或使用費」之規定，故本案追溯自本(97)年1月9日起實施。

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標準及費率如下：

- ”(一)單一費率：水量每立方公尺56.81元。
- (二)製程廢水費率：水量每立方公尺31.25元，化學需氧量(COD)每公斤73.04元，懸浮固體(SS)每公斤94.68元，且各項重金屬收費基本單價如附件。
- (三)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40條之規定，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起徵日期，以工廠廢(污)水，經管理機構同意納入處理廠之次日起徵。

縣長 蘇煥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處長決行



## 附件二

### 「公共設施維護費」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事宜說明

#### 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收方式：

依據『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及『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1. 污水處理廠水質、水量計算作業程序：

水量：每月 1 日會同抄表，上月 1 日減本月 1 日等於上月  
排放量。

水質：每月不定期會同採樣檢測放流水，取算術平均值。  
如檢測值為 N.D. 時，取 MDL(方法偵測極限值)的二  
分之一計算。

\* 生活污水每月至少一次

\* 製程廢水每月至少二次

※ 異常排放時使用費之計徵，依管理要點之計收方  
式認定。

#### 2.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水質、水量 分級費率計算公式」如下所示：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

**計費方式：**

污水排放量 (M<sup>3</sup>) × 水量基本單價 + COD 排放量 (kg) × COD 收費單價 + SS 排放量 (kg) × SS 收費單價 + 超出進廠限值重金屬部份。

表 1. 水量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量 (CMD)	分級費率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W_q \leq Q$	$1.00U_q$	收費 = $W_q \times U_q$
2	$Q < W_q \leq 2Q$	$1.25U_q$	收費 = $[Q + (W_q - Q) \times 1.25] \times U_q$
3	$2Q < W_q \leq 4Q$	$1.55U_q$	收費 = $[Q + 1.25Q + (W_q - 2Q) \times 1.55] \times U_q$
4	$4Q < W_q \leq 8Q$	$1.93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W_q - 4Q) \times 1.93] \times U_q$
5	$8Q < W_q \leq 16Q$	$2.41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W_q - 8Q) \times 2.41] \times U_q$
6	$16Q < W_q$	$3.00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8 \times 2.41Q + (W_q - 16Q) \times 3] \times U_q$

註：W<sub>q</sub> = 廠商廢水排放量(CMD)；U<sub>q</sub> = 水量基本單價(元/M<sup>3</sup>)

Q = 核准廠商廢水聯接使用排放量(CMD)

表 2. 水質分級費率表 (COD、SS)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E_d \leq C_p$	$1.00U_p$	收費 = $E_d \times W_q \times U_p / 1000$
2	$C_p < E_d \leq 1.25C_p$	$1.32U_p$	收費 = $[C_p + (E_d - C_p) \times 1.32] \times W_q \times U_p / 1000$
3	$1.25C_p < E_d \leq 1.5C_p$	$1.74U_p$	收費 = $[C_p + 0.25C_p \times 1.32 + (E_d - 1.25C_p) \times 1.74] \times W_q \times U_p / 1000$
4	$1.5C_p < E_d \leq 1.75C_p$	$2.30U_p$	收費 = $[C_p + 0.25C_p \times 1.32 + 0.25C_p \times 1.74 + (E_d - 1.5C_p) \times 2.3] \times W_q \times U_p / 1000$
5	$1.75C_p < E_d \leq 2C_p$	$3.03U_p$	收費 = $[C_p + 0.25C_p \times 1.32 + 0.25C_p \times 1.74 + 0.25C_p \times 2.30 + (E_d - 1.75C_p) \times 3.03] \times W_q \times U_p / 1000$
6	$2C_p < E_d$	$4.00U_p$	收費 = $[C_p + 0.25C_p \times 1.32 + 0.25C_p \times 1.74 + 0.25C_p \times 2.30 + 0.25C_p \times 3.03 + (E_d - 2C_p) \times 4] \times W_q \times U_p / 1000$

註：W<sub>q</sub> = 廠商廢水排放量(CMD)；U<sub>p</sub> = 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E<sub>d</sub> = 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mg/L)；C<sub>p</sub> = 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mg/L)



表 3. 重金屬費率表

排放水質含重金屬項目	水污費費額 (元/污染當量)	污染當量換算值 (g/污染當量)	基本收費單價 (元/kg)
總汞	790	20	39,500
鎘		100	7,900
總鉻		500	1,580
六價鉻		1,000	790
鉛		1,000	790
鎳		1,000	790
銅		1,000	790
砷		500	1,580
溶解性鐵		1,000	790
鋅		500	1,580
氰化物		100	7,900

註：1. 廠商排放水質含重金屬濃度低於進廠限值，不予收費。

2. 廠商排放水質含重金屬高於進廠限值者，除依表 2 計算其應繳交之處理費用外，並應函請其改善排放水質，俾符合進廠限值。

註：工廠水質重金屬部份在限值以上則減去限值乘上污水量得該重金屬 kg 數再乘該重金屬收費金額，若有多項重金屬則依上述方式算出再加總。

表 4.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營運維護費率表

項目	單一費率	製程廢水費率		
	水量	水量	化學需氧量(COD)	懸浮固體(SS)
現行費率	56.81 元/M <sup>3</sup>	31.25 元/M <sup>3</sup>	73.04 元/kg	94.68 元/kg



## 二、公共設施維護費計收方式：

依公告標準規定計收，請詳附件一。

## 三、費用繳納流程

各進駐廠商收到樹谷園區服務中心發函（繳費通知）後於繳費期限內以公司名稱匯款至繳費帳號，匯款完畢後請於繳費期限內將匯款單傳真至服務中心—服務組行政科(請於匯款單上註明公司名稱及費用名稱)，以利查詢並開立發票，謝謝！

傳真號碼:505-1906

繳費帳號：○○○○○○○○○○○○○○○○

銀行：彰化銀行台南分行

帳號：64020100302700

戶名：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分公司

逾上列繳費期限(遇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依促產條例第65條規定須加計滯納金額，併下次費用收取(詳見下列說明)。

- 1.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內使用人逾期不繳納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2.管理機構對於用戶未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者，應於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以書面進行催告。
- 3.前項催告通知書應載明用戶未繳費額應一次繳清，並自繳



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每逾二日加徵未繳費額百分之一  
滯納金。滯納金最高金額以不超過未繳費額之百分之十  
五為限。

4.應繳費用及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  
移送強制執行。

四、相關收費事宜若有疑慮者，請洽相關負責之主辦人員。

1.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相關事宜：請洽 服務中心 環保組 謝政  
宏先生 聯絡電話 06-599-5964

2.公共設施維護費相關事宜：請洽 服務中心 行政科 穆麗卿  
小姐 聯絡電話 06-5889955-65111

3.繳款流程事宜：請洽 服務中心 財務室 許惠玲小姐 聯絡  
電話 06-5889955-65139